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后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同为2022年1月10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月10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12月31日(T-5)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obs.cn/obm-ipo#/business)。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 保荐机构研究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当日2021年12月29日(T-1)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7.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4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包价格和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6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承诺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诚达药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2月31日(T-5)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obs.cn/obm-ipo#/business)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诚达药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

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2月27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询价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及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1.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方式参与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月10日(T+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有效申购数量:2022年1月6日(T-2)全天2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月10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0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当日2021年12月29日(T-1)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7.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4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包价格和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

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6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承诺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诚达药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2月31日(T-5)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obs.cn/obm-ipo#/business)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询价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

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及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1.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方式参与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月10日(T+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有效申购数量:2022年1月6日(T-2)全天2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月10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0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当日2021年12月29日(T-1)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7.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4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包价格和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

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6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承诺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诚达药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2月31日(T-5)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obs.cn/obm-ipo#/business)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询价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

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及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1.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方式参与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月10日(T+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有效申购数量:2022年1月6日(T-2)全天2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月10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0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市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市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1月12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贴、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谨慎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申购的;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流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2月29日(T-1)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诚达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17.4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诚达药业”,股票代码为“3012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17.403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669.614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2.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1.74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8702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8.39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7.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6.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并于2022年1月11日(T+1日)在《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4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